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566 號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

主旨：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2024 年 9 月 3 日年度股東大會結果通知及公開說明書變更。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函轉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於 2024 年 9 月 3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結果通知。
- 三、通知公開說明書變更事項：
 - (一)「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買回交割期間由現行 T+4 變更為 T+3。(原申購交割時程則維持 T+3 不變)
 - (二)調整下列子基金之 TD 及 BD 類股份(「固定配息之股份類別」)股息得從本金支付：
 1.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3.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歐系貨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 整體及各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政策更新，以釐清於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中考慮永續性風險之方式。
- (四) 其他事項變更包括更新風險警語、於某些子基金中加入新股份類別、更新董事名單及說明 UCITS 管理公司 Brid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公司」) 已非 MJ Hudson 集團之成員，管理公司現為 Apex 集團之公司。
- (五) 上述公開說明書變更之生效日期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或該日前後或於通知股東後之較晚日期 (「生效日期」)。

四、相關變動將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附上之相關中、英文股東通知書，敬請 查照。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